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

2023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议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年度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均进行认真审阅,以便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前期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进行表决,为会议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相应意见。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2	0	0
第五届董事会	10	10	0	0
股东大会	5	5	0	0

## 二、2023 年度发表的意见及建议情况

在 2023 年度，本人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1、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为：关于提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3、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延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

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9、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为：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意见。

11、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具体为：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13、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及对 LED 行业的理解，就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过程提出了要加大技术投入和人才引育保障的建议。在业务发展方面，本人也向管理层提出要利用好大股东显示产业链的资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也向管理层提出要加强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的培训，加强合规意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独董履职提供必要保障措施。在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方面，如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授信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提醒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期间，按照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对新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对员工股权激励归属事宜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

展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开拓重点、重大投资等战略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调研和监管培训，利用培训契机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 忠

2024 年 3 月 25 日